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第 CV2-24-0142-CEO 號 第二民事法庭

- 請求執行人：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登記編號為10731(SO)，法人地址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1樓C座。
- 被執行人： 1. 利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14328(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4樓N,O,P座；
2. 區日店，男性，已婚，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址位於澳門倫敦街98號環星軒4樓E座；及其配偶
3. 譚新連，女性，已婚，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址位於澳門倫敦街98號環星軒4樓E座；
4. 利豐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41830(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4樓N,O,P座；第二及三被執行人現不知去向。

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指被執行人區日店及譚新連，於公告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償還請求執行人澳門元肆佰捌拾捌萬貳仟柒佰捌拾陸圓捌角叁分(MOP\$4,882,786.83)及法定附加額，或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其副本存於第二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再者，若有異議之提出，必須委託律師(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年4月28日於澳門。

法官

胡婉達
初級書記員

錢偉勝